

# 財經生活補給站

熱門發燒理財、生活等相關議題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。

整理／公關部 資料來源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政部國稅局



## 金管會提醒國人 旅遊可規劃投保旅行相關保險

疫情過後國內、外旅遊風潮興起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「金管會」）提醒民衆於規劃旅遊時，除安排旅遊行程、蒐集旅遊資訊及準備各項旅遊用品外，亦可依自身需求規劃購買適足之旅行相關保險保障，以因應旅遊中之相關風險。

民衆規劃旅遊保險時除可選擇最基本的旅行平安保險，保障旅遊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（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）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之風險外，亦可搭配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，保障旅遊期間受傷就醫衍生之醫療費用支出風險；如出國旅遊可加保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，保障在海外因突發疾病住院、門診或急診診療所需之費用風險；或加保旅行不便保險，保障因旅程取消、班機延誤、旅程更改、行李延誤、行李損失及旅行文件損失等相關風險，其中旅程更改保險可提供海外旅行期間，因目的地發生天災所致被保險人更改預定行程所增加之交通或住

宿費用，讓旅遊更安心。

旅行平安險及旅遊不便險投保管道多元且便利，民衆除可按一般傳統投保方式，如透過業務員、保險經紀人、保險代理人，或臨櫃投保外，亦得透過網際網路投保，不出門就可以購買出遊保障，建議民衆可以多加利用。金管會提醒民衆，各家保險公司提供旅遊保險商品項目組合各有特色，在投保前應詳加瞭解相關保障內容、範圍、除外責任及理賠條件等，並依自身需求規劃購買適足之旅行相關保險保障，以移轉旅遊相關風險，讓旅遊期間的保障更為周延。



## 繼承人應於國稅局核發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1年內 給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之財產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，夫妻一方死亡，生存配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，於納稅義務人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時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主張自遺產總額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，嗣經國稅局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，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，繼承人應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日起1年內，足額給付該請求權價值的財產給生存配偶。

該局說明，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，夫妻一方死亡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的「婚後財產」排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的財產及慰撫金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的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又該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，因具有降低遺產稅的效果，為防杜生存配偶消極地不行使該項請求權或繼承人延遲不交付財產，以規避遺產稅，繼承人如果未於前揭法定期限內給付，國稅局將於期限屆滿次日起 5 年內，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遺產稅，並按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自原核定應納稅額繳納期間屆滿次日起（原核定為免稅者，自核發免稅證明書次日起），至遺產稅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填發日止，按日加計利息一併補徵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被繼承人甲 2020 年間死亡，繼承人乙於核准延期申報期限內申報遺產稅，經該局核定遺產稅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 千萬元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900 萬元（限繳日期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止），乙君 2022 年 5 月 10 日繳清遺產稅款並經該局於同年 6 月 21 日核發繳清證明書，嗣該局查得繼承人乙未於國稅局核發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（2022 年 6 月 21 日起算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屆滿），足額交付該請求權價值的財產予被繼承人甲的配偶，給付差額為 135 萬元，經國稅局於 2023 年 7 月 3 日查獲，就該給付差額 135 萬元追繳應納遺產稅 20 萬元，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，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自原核定應納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算，至 2023 年 8 月 9 日填發本次遺產稅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，加計利息 2 千餘元一併徵收。

該局呼籲，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性質，乃金錢數額的債權請求權。繼承人得以被繼承人的遺產交付，亦可以繼承人取得遺產以外的自有財產交付清償，民眾申報遺產稅，列報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

權扣除額，經國稅局核定後，應注意於法定期限內交付或移轉財產給生存配偶，並將移轉明細表及移轉事實證明文件送交國稅局審查，以免逾期遭補稅及加計利息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ntbna.gov.tw>）查詢相關法令。



##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之贈與併課遺產稅時 已繳納之贈與稅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繼承人王君來電詢問其父去年 8 月辭世，因父親曾於去年初將名下一棟房屋及土地贈與孫女，聽朋友說在申報遺產稅時需一併申報，可是贈與當時有繳納贈與稅新台幣 50 萬元，已繳之贈與稅，可否扣抵本次遺產稅之應納稅額？

該局說明，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，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及各該親屬配偶之財產，贈與之財產均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，另依據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，依第 15 條之規定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者，應將已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。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。」

該局表示，繼承人如有申報遺產稅問題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-321 洽詢，或至該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ntbk.gov.tw>）利用國稅智慧客服「國稅小幫手」線上查詢。 